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1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

（一）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三）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将保护发展、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规范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人工繁育，禁止非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第五条　 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验检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条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餐饮场所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寄递等经营者,不得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

餐饮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等招揽顾客。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应当积极开展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全社会成员应该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九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对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将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繁殖、迁徙停歇、隐蔽、越冬等生息繁衍地划为禁猎区、禁渔区，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禁猎（渔）期（季节性河流、湖泊除外）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伤病、危困、迷途，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并可以采取相应救护措施。野生动物分布较集中的地区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第十三条　影响或者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要征求同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所需经费，纳入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在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年度经费中列支。

自治区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基金，基金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保护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要避免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造成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补偿。补偿办法和补偿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禁止在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地使用有毒药物。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的，须经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狩猎管理，制定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方案；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为了控制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需要捕杀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进行种群数量和危害情况调查，按上款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弹弓、弩、弓箭和非人工操作制动的装置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水淹、网捕、掏蛋等手段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电子诱捕、网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条　人工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并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溯源。

第二十二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物价、经贸、公安、生态环境、草原监理、交通、邮电、商业、供销、医药、海关等部门，对狩猎活动和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收购、出售、加工、运输、邮寄、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条件、场所、其他服务或者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等招揽顾客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有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的；

（二）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的；

（三）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